

综合评述

中国林产品发展的现状与前景

江泽慧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091)

摘要: 从我国林产品的供需态势、技术方向和政策取向三个方面,介绍我国林产品的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了中国林产品在世界林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内在潜力与资源优势。指出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稳定协调发展,为中国林产品的市场供需与贸易投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研发平台,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关键词: 森林资源;林业产业;人工林;林产品

中图分类号: TS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654(2006)02-0001-04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erspective of Forest Products Development in China

JIANG Ze-hui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China's national statistics authority reported that China's GDP growth rate in 2005 is expected to reach as high as 9.8%. Such rapi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rovides huge development platforms and opportunities for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as well as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forest products sector. The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otential of the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in China are described for three areas of trade: supply and demand, technical orientation and policy direction; and finally, a summary of the importance of Chinese forest products in the import-export trade of the world's forest products.

Key words: forest resources; forestry industry; planted forest; forest products

1 中国林产品的供需现状与趋势

继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GDP保持了较高水平的持续增长,林产品供需也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木材和林产品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重要国家之一。

1.1 森林资源培育状况

当前,我国林业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林业六大重点工程的全面实施,在提高天然林保护与培育水平的同时,加快了人工商品林的发展步伐。人工林面积不断扩大,森林资源质量和林分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我国森林资源的总量增长、质量提高、结构改善,为林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5年1月,国家林业局公布的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9—2003)结果显示^[1],我国森林面积达到1.75亿 hm^2 ,森林覆盖率18.21%,森林面积位居世界第5位;森林蓄积124.56亿 m^3 ,位居世界第6位。与第五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相比较,森林资源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表现为:

1) 森林面积持续增长:5年间森林面积增加了1596.83万 hm^2 ,森林覆盖率由16.55%增加到18.21%,提高了1.66个百分点;

2) 森林蓄积稳步增加:5年间林木年均净生长量4.97亿 m^3 ,年均采伐消耗量3.65亿 m^3 ,继续呈现生长量大于采伐量的趋势;

3) 森林质量有所改善,林种结构渐趋合理:林分每公顷蓄积量增加了2.59 m^3 ;防护林面积和特用林面积上升了21个百分点,龄组结构、树种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4) 人工林面积进一步扩大:人工林面积达到

收稿日期:2006-02-15

本文为作者在加拿大“中国的繁荣——对世界林业及林产品投资和贸易的寓示”国际研讨会演讲报告的摘要。

作者简介:江泽慧(1939—),女,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林学会理事长,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

专家论坛 万方数据

5 325.73万 hm^2 ,蓄积 15.05 亿 m^3 ,居世界首位。对缓减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提高木材供给能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5) 林业所有制形式和投资结构趋向多元化:森林面积中,非公有制森林占 20.3%;在现有的未成林造林地中,非公有制投资造林达 41.1%,社会参与林业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1.2 主要木材消耗行业的需求现状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各行各业均呈现迅猛增长的势头。2000—2004 年间,建筑装饰业产值年均增长 25.8%,2004 年产值达到 1 万亿元人民币^[2];2004 年人造板产量达到 5 446 万 m^3 ,成为世界人造板生产第一大国;家具业高速发展,总产量名列世界前列,出口量仅次于意大利,居世界第 2 位;造纸工业年产纸和纸板 4 950 万 t,是世界第二大生产国和消费国。

2004 年木材市场消费总量为 3.1 亿 m^3 。其中,建筑用材占 35.8%,家具用材占 9.1%,造纸用材占 24.5%。三大行业用材量比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31.1%、18.3%和 20.5%^[3],拉动了木材需求的上扬。

根据“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到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在未来 10 年里,按照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每年 7%~8% 的增长速度的预测,建筑业、装饰业、家具业等还会保持较快发展的态势。因此,在较长时间内,仍将继续保持对木材的旺盛需求。

1.3 木材的供应能力及发展趋势

我国林业已初步形成了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在 2004 年 3.1 亿 m^3 的木材产品市场总供给中,国产原木和其他木质林产品折合木材产量为 2 亿 m^3 ;进口原木和其他木质林产品折合木材产量为 1.1 亿 m^3 ,对外材的依存度为 35.5%^[3]。在一定时期内,进口木材仍将对平衡木材供需、稳定木材市场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人工林的大力发展,木材自给能力将不断提高。

为加速人工林的发展,我国先后制定了《重点地区速生丰产林工程规划》和《全国林纸一体化建设“十五”及 2010 年专项规划》^[4],计划在 2001—2015 年期间营造速生林 1 333 万 hm^2 ,每年可提供木材 1.3 亿 m^3 。预计到 2020 年,速生丰产林资源可基本满足国内纸浆和非单板型人造板原料的需求,并有部分出口,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另外,我国优质大径材资源匮乏,装修装饰等行业所需阔叶树材供应不足,短期内仍需依靠国际市场进口部分特用材进行调剂。

木材进口的大幅度增加,只是暂时缓解木材及林

产品供应紧张的矛盾,而实现木材自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作为人口众多、人均森林资源占用量相对较少的国家,既要把保持木材及林产品供需平衡的基点放在依靠国内资源,大幅度提高林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提高综合供给能力上;又要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着眼于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有限度地实施进口替代、节约替代战略,保障中国未来的木材及林产品有效供给。

2 中国林产品发展的技术途径

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林产品得到了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但仍将面临市场需求增加与资源供应不足的矛盾,及面临不断提高加工利用水平以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挑战。具体表现在:1) 加工层面。全国 20 多万家木材加工企业,80%是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and 产品质量亟待提高,技术和装备相对落后,原料的高效利用和综合利用率较低,初级产品多,二次加工和最终产品少;2) 贸易层面。木材贸易总体上为进口原材料,出口成品,表现出明显的加工贸易的特点,是一种低附加值的贸易方式,处于价值链低层次部位,容易陷入资源大进大出、高产量低效益的窘境。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十一五”以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我国林产品的资源培育与加工利用,必须走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为此,应高度重视科技进步的作用,全面推进科技自主创新,重点研究、解决资源培育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为我国林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我国林产品发展的技术途径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依靠科技进步,全力推动资源定向培育。木材品质直接决定木材产品的外观、刚度和尺寸稳定性,提高木材质量是提升木材产品价值的基础。目前,先进的林木培育技术虽然大大缩短了林木生长周期,但木材品质尚不能有效满足工业利用的要求。为此,必须大力发展林木遗传育种技术、木材质量预测技术和木材产品稳定性预测技术,实现在提高木材产量、缩短木材轮伐周期和提高木材品质等关键技术的突破。通过科技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加速建筑材、纸浆材等工业用材的高品质、短轮伐培育。预期到 2015 年,每年提供木材 1.33 亿 m^3 ,可满足国内生产用材需求量的 40%左右,有效缓解木材供需的压力。

2) 依靠科技进步,全力推动林产品多样化、系列化。通过提升木材加工领域的科技进步水平,进一步丰富林产品种类,促进林产品多样化、系列化,克服原

始木材的缺陷和不足,改善木质材料均匀性和同一性,提高木质材料应用的可靠性。重点从:① 大力发展木质重组材料和木基复合材料。通过发展胶合技术与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金属等增强体或功能体复合技术,将原木、采伐、造材和加工的剩余物剖分成不同尺度的木质单元,生产木质重组材料和木基复合材料,提高木材利用质量,实现木材增值利用;② 大力发展木材防腐和人工林木材改性技术。目前我国木材防腐比例仅占商品木材产量的 1%,远远低于 15% 的世界平均水平。为此,必须加快推进木材防腐和人工林木材改性产业化,开发和生产高效、低毒、多品种的木材保护剂,实现木材保护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逐步建立和完善木材保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改善木材使用性能,拓宽木材产品在室外和结构领域的使用,延长产品寿命。

3) 依靠科技进步,全力推动资源高效利用。目前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约为 60%,与发达林业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关键,在于采用多层次加工,延长产业链,降低原材料消耗,以获取木材资源的最大综合利用率和最大经济效益。目前开发和引进的一些木材加工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对我国现有木材生产、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实施资源节约型发展战略:① 要加大资源高效利用力度,充分利用木材生产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等资源,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业加工剩余物、竹材等资源加工的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减少森林资源的消耗;② 要加快木材节约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③ 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规范废旧木材的回收渠道,建立废旧木材和废旧木制品回收、加工、利用体系,实现资源的回收使用和再生利用。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进步水平,是推动我国林产品向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可持续供材方向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3 中国林产品发展的政策取向

面对我国市场对木材及林产品需求的刚性增长和国际林产品贸易的居高不下,林产品发展将继续实行“请进来、走出去”的发展策略,大力推进林业的对外开放,努力扩大林产品的对外贸易^[4]。一方面扩大对外开放、学习和借鉴世界林业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建设资金。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将为合作者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和更为

便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积极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在恪守有关国际公约和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合作开发、合资经营等形式,科学地培育和经营海外森林资源,开拓林业发展的国际市场,努力扩大我国林产品的对外贸易。

3.1 实行积极的林产品贸易政策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世界木材供给总量不断增加,国际林产品贸易量将持续攀升。2003 年全球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达 3 097.9 亿美元,与 1991 年的 2 023.6 亿美元相比增长了 53.1%^[3]。2004 年,我国林产品年进出口贸易额已超过 350 亿美元。其中出口贸易额 163 亿美元,占全国的 2.75%;进口贸易额 187 亿美元,占全国的 3.3%^[3]。同时,我国林产品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进口逐步向以资源性产品为主转变,出口则向附加值较高的深加工产品和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发展。林产品贸易已成为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经济增长点之一。

经过 20 多年的对外开放,我国已逐步发展成为市场经济国家,林产品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正朝着有利于林产品贸易市场化的方向发展。我国已实现外贸经营资格,由许可制平稳过渡到登记制,实现贸易放开经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政府严格按照入世承诺,对 249 种林产品降低关税,并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向世界开放林产品市场。2003 年木材、纸及其制品的平均关税仅为 7%,2005 年又将家具进口关税降为零;纸及制品的关税由 7.5% 降至 4.6%。充分表明,为加强国际林业经济合作和保持全球林产品贸易平衡,中国林业做出了艰苦努力和积极贡献。

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我国政府将继续重视保护全球森林资源,坚决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加快完善林产品供求及进出口监测预警系统,加大防范风险力度,加强林产品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木材产品的精、深加工工业,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进出口企业素质,建立健全行业组织,全面提高林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提高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实现我国林产品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双赢。

3.2 实行积极的鼓励投资政策

2004 年,我国林业利用外资项目达 472 个,利用外资额度达 6.33 亿美元,是 2003 年的 1.7 倍。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57 亿美元,占林业利用外资总规模的 56.4%。83.3% 的外资集中在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木竹加工领域^[3]。同时,我国参与林业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步伐也不断加快,向跨国企业发展。目前在

境外的林业项目约 50 个,投资金额约 3 亿美元,涉及林木采伐及加工、花卉培育、林机修配、劳务输出、承包工程等领域,主要分布在新西兰、加拿大、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加蓬等国家。

为加速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产品贸易繁荣,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实体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参股、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中国的造林、种苗、花卉、木材加工、林纸一体化、林业机械制造等领域,并将在设备进口、企业所得税方面给予优惠。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建材市场、造纸工业以及家具制造等行业,对木材的需求日益旺盛,形成了巨大的木

材市场,在中国投资林业的商机无限!

参考文献:

- [1] 国家林业局. 中国森林资源报告[R].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5.
- [2]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 [3] 国家林业局.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R].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5.
- [4] 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项目组. 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总论[R].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姜 征)

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

近日,国家发改委负责人就《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意见的通知》的相关问题,接受了采访。部分内容转摘如下。

问:关于《意见》提出的背景和意义。

答:木材节约和代用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实现木材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木材供需缺口将达 1.4 亿~1.5 亿 m^3 ,解决缺口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发展木材节约代用,对满足市场需求,保持生态平衡,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我国积极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问:我国木材节约和代用的现状如何。

答:1980—2004 年,全国累计节约代用木材 3.76 亿 m^3 ,相当于同期全国商品木材量的 $1/4$ 。当前木材消费行为、消费结构不合理,生产加工、保护处理、回收利用水平较低,木材资源没有得到合理有效利用。要采取措施,增强木材防腐、防霉、防虫、干燥、阻燃、改性等处理能力。

问:目前影响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主要问题。

答:1)全社会对木材节约和代用的意义还未引起足够重视,没有成为各级政府和全体公民自觉行动;2)木材节约代用法律法规及标准不完善;3)缺乏激励政策和资金扶持,木材节约代用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积极性不高,后劲不足;4)传统经济体制下的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和运行机制难以满足新形势的要求,工作难以落到实处。

问:发展木材节约和代用的发展目标和重点。

答:目标 到 2010 年,初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木材节约和代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政策和信息服务体系,使木材和代用品的生产和消费向节材型和环境友好型方向发展,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65% 以上,木材防腐比例提高到国内商品材产量的 5% 左右,年均节省

木材 4 000 万~5 000 万 m^3 ,有效缓解供求矛盾。

重点 1)发展高效木材加工业,提高木材资源利用效率;2)推行木材保护技术,延长使用期限;3)建立废旧木材回收利用机制,实现循环利用;4)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消费结构。

问:保障木材节约和代用目标实现的措施。

答:制订规划,完善法规标准;政策引导,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问:《意见》对各级地方政府的要求。

答:各级政府,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要将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对木材节约和代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木材节约和代用的重点投资项目要给予专项支持,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问:木材节约和代用是否要限制木材的使用。

答:发展木材节约代用的目的,是合理有效利用木材资源,缓解供需矛盾,满足人们合理需求,保护森林,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应限制以天然林木材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和木质包装物的生产和使用,限制消费品的过度木质包装行为。

问:木材是可再生资源,为何还要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

答:木材虽是可再生资源,但其生长需要适合的自然条件,尤其是建筑、家具用材的生长周期长。我国资源严重短缺,近期宜发展的林地仅 1 400 万~1 500 万 hm^2 。有些木材代用品,如钢材、塑料,其资源虽不可再生,但具备目前木材不可比拟的耐用性、可塑性等、多次重复使用和回收性,如建筑用钢模板,在一定时期内可适度替代木材。

本刊转摘整理